

附件 1:

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农村、平安建设、社会事务、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党政综合、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村经济、退役军人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1、党政综合办公室；2、党建办公室；3、社会事务办公室；4、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5、农业农村办公室； 6、城乡建设办公室；7、财政经济办公室；8、平安建设办公室,9、执法保障科；10、城乡建设服务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 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64.04	5264.04		一、一般公共 服务	924.72	924.72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924.72	924.7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4339.32	4339.32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其他支 出.....	4339.32	4339.3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5264.04	5264.04		本年支出 合计	5264.04	5264.0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5264.04	5264.04		支出总计	5264.04	5264.0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农安县龙镇镇人民政府	5264.04	5264.04	924.72	4339.32														
合计	5264.04	5264.04	924.72	7339.3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250.02	250.02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250.02	250.0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	47.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3	31.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5.62	15.62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0.37	0.3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1	13.81				
行政单位医疗	13.06	13.0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66	18.66				
住房公积金	18.66	18.66				
五、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2.64		252.64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2.64		252.64			
六、其他支出	4339.32		4339.32			
七、2014-2018职业年金	142		142			
八、发展林下经济	200		200			
合计	5264.04	330.08	4933.96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5264.04	526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	924.72	924.7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924.72	924.7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4339.32	4339.32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其他支出	4339.32			4339.32	
本年收入合计	5264.04	5264.04		本年支出合计	5264.04	924.72		4339.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 算拨 款	924.72	924.72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4339.32	4339.32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264.04	5264.04		支出总计	5264.04	924.72		4339.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250.02	250.02	196.77	53.25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250.02	250.02	196.77	53.2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	47.59	47.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3	31.23	31.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5.62	15.62	15.62		
对家庭补助支出	0.37	0.37	0.37		
财政对工伤保障基金的补助	0.37	0.37	0.3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1	13.81	13.81		
行政单位医疗	13.06	13.06	13.0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0.7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66	18.66	18.66		
住房公积金	18.66	18.66	18.66		
五、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2.64				252.64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2.64				252.64
六、2014年10月-2018年12月职工职业年金	142				142

七、发展林下经济	200				200
合计	924.72	330.08	276.83	53.25	594.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6.46	276.46	
基本工资	103.25	103.25	
津贴补贴	84.8	84.8	
奖金	8.6	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3	31.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6	13.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5.62	15.62	
工伤保险缴费	0.37	0.37	
生育保险缴费	0.75	0.75	
住房公积金	18.66	18.66	
采暖补助	0.12	0.1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2	0.37	53.25
办公费	8		8
电费	5		5
印刷费	1.5		1.5
办公用房取暖费	3.84		3.84
差旅费	4		4
手续费	1		1
工会经费	3.73		3.7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8.6
其他交通费用	17.58		17.5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7	0.37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7	0.3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8.6	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8.6	8.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8.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永安乡人民政府本级。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1人，其中：在职人员 21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4339.32		4339.32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党建经费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174.34	174.34							
	基层党建经费	村党组织书记养老保险费	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3.06	3.06							
	基层党建经费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51.44	51.44							
	基层党建经费	村党建专职委员工资	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23.8	23.8							
	2014年10月-2018年12月期间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014年10月-2018年12月期间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142	142							
	农业特色产业园	农业特色产业园	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4339.32		4339.32						

	防风御沙 林发展林 下经济	防风御沙 林发展林 下经济	伏龙 泉镇 人民 政府	200	200							
	农业特色 产业园	伏龙泉农 业特色产 业园	伏龙 泉镇 人民 政府	4339.32		43 39.3 2						
合计				4933.96	594.64	4 339.3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3.96	
	其中：财政拨款		4933.9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2022年拨付伏龙泉镇23个村村组织运转经费 174.34万元，2020年未拨付村书记养老保险费3.06万元，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51.44万元，村党建专职委员工资23.8万元，发展林下经济200万元，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4339.32万元，项目资金的发放保障23村组织正常运转，基层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几个村	23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4933.96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的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村级党建机制	基本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264.0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64.0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资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264.04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5264.0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4.72 万元，占 18%，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339.32 万元，占 82%。

三、2022 年支出预算

2022 年支出预算 5264.0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30.08 万元， 占 7%； 项目支出 4933.96 万元， 占 93%。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64.04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5264.04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72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 4339.32。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4.0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30.08 万元， 占 7%； 项目支出 4933.96 万元， 占 93%。 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276.83 万元， 占 84%； 公用经费 53.25 万元， 占 16%。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0.0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76.8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采暖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2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4339.32万元，比2021年增长1644.32万元，增长了61%。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85 万元，增加了 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房 1847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无。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是农业特色产业园，预算是 4339.32 万元，用于加工马铃薯，增强农民收入。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支出 4339.32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的及时率 100%，施工对象满意度 85% 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